

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3122破3号之一

申请人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泸溪县覃家寨生态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覃家寨生态合作社”）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覃家寨生态合作社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23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覃家寨生态合作社的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对覃家寨生态合作社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截至2024年8月31日，共有2名债权人申报债权360725.94元，经管理人核准确认的债权2户2笔，债权总金额为357552.94元。覃家寨生态合作社财产在阿里拍卖平台进行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以348500元流拍，现覃家寨生态合作社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和解、重整可能性。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5日向本

院申请宣告覃家寨生态合作社破产。

本院认为，覃家寨生态合作社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和解、重整可能，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泸溪县覃家寨生态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向

审 判 员 徐 和 平

审 判 员 林 德 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金 泽 佶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